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6）第 234 号

被处罚人：黄照权，

经查，2025 年 11 月 13 日 21 时许，“琼临渔 01568 船”（船主黄照权）在海南三亚西岛禁渔区附近海域航行时，被三亚海警局天涯工作站执法艇当场查获，经查，你船未按规定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，擅自改变作业类型等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“琼临渔 01568 船”船长 45.4 米、主机总功率 420KW。你船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海作业被查获时，船上共有 12 名船员，其中职务船员 1 名。根据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》及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》“船舶类型船长 $\geq 45$  米，驾驶类：最低配员一级船长 1 名、一级船副 1 名、助理船副 1 名；主机功率轮机类：主机总功率 $\leq 250KW < 450KW$ ，最低配员二级轮机长 1 名、助理管轮 1 名”的规定，你船需配齐相应的 5 名职务船员。“琼临渔 01568 船”未按规定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”的规定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

“琼临渔 01568 船”未经许可擅自将捕捞许可证核准的“撑开掩网掩罩”作业方式改变为“拖网”作业方式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、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”的规定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三亚海警局天涯工作站移交的材料、询问笔录、船员

证书、捕捞许可证书、船舶照片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 210 号）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。

“琼临渔 01568”船（船主黄照权）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海期间，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的相关规定。（一）未按规定配齐相应的职务船员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，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（二）擅自改变作业类型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分别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：1、违反职务船员配置不齐，罚款人民币：捌万元整（¥80000 元）。2、擅自改变作业类型，罚款人民币：贰仟壹佰元整（¥2100 元）。合计罚款人民币：捌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82100 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：266275600109，开户行：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，全称：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执收单位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海口海事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2026年4月20日